**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移动CT项目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MSD-20221202

项目名称：移动CT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人：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凤凰北路98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51-23233787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

联系人： 倪萍 联系电话：18984958808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移动CT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_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6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MSD-20221202

2.项目名称：移动CT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00万元

5.最高限价：400万元

6.采购需求：移动CT壹台

7.交货期：2022年12月08日24:00之前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注：本项目为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按遵义市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至开标前1个月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至开标前1个月任意3个月）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加盖鲜章证明文件；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谈判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 供应商必须遵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如发现供应商资格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供应商需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提供有效期内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b.工信部备案证明可独立上车牌（提供工信部备案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03日09时00分至2022年12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持法定代表身份证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12月 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12月03日9:00:00至2022年12月05日17: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0213001500000593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金山支行

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账户（基本帐户或一般帐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凤凰北路98号

联系方式： 0851-23233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

联系方式：18984958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萍

电话：18984958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项目概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移动CT |
| 2 | 项目编号 | TMSD-20221202 |
| 3 | 项目类型 | 货物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凤凰路98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851-23233787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  项目联系人：倪萍  联系电话：18984958808 |
| 6 | 资金来源 | 上级拨款 |
| 7 |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 1、采购预算：¥400万元  2、最高限价：¥400万元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10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至开标前1个月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至开标前1个月任意3个月）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加盖鲜章证明文件；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谈判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 供应商必须遵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如发现供应商资格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供应商需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提供有效期内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b.工信部备案证明可独立上车牌（提供工信部备案截图）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以媒体公告为准。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0213001500000593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金山支行  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账户（基本帐户或一般帐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  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13 | 响应文件制作及提交 | 需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U盘上须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和竞标人名称）：将正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需根据采购文件内容编写目录便于查询。  密封袋上写明：北京时间2022年—月—日—时—分开启（即响应文件开启和竞争性谈判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竞标人全称：（加盖竞标人公章）。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网址 | 1、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
| 15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培训、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除开保险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
| 16 | 质保期 | 设备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验收合格日期以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 |
| 17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2022年12月8日24:00之前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8 | **付款方式** | 验收完成之日起2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金额的100%，由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
| 1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10%计算。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金山支行  账 号：0213001500000593  **注：供应商必须遵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如发现供应商资格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车载CT一套

1. 技术参数

车载CT一套

设备用途：适用于临床全身CT扫描检查及诊断的应用；

车厢参数：

半挂方舱一体化设计：要求移动半挂分体式车载半挂舱体为一体化设计生产，不可分割；

一体化设计：半挂分体式车载舱体与CT一体化设计，半挂舱体为整体非现场搭建；

移动方式：需要转移时使用牵引车头与半挂箱体连接即可，非其他转移方式；

独立的操作间和扫描间：配备；

独立的医患双通道：患者通道提供电动遥控门；

半挂方舱分体式车为医疗专用车自带车轮和刹车系统，有工信部备案证明可独立上车牌；

配备紫外消毒设施：操作间和扫描间同时配备，全方面全空间杀菌消毒；

配备电力储能系统再无外部电源情况下保证应急工作使用；

半挂车或半挂方舱可任意配置牵引车头动力系统，车头和半挂车体舱体可独立上牌，车头与车体可完全分离；

液压调平系统：车辆四角各安装有一个液压支腿，该支腿具有调平功能；

配电系统：380V及220V自由切换供电 （带电力存能系统）；

提供实物照片：连接车头和不连接车头的独立分别照片；

CT主要性能参数

1、机架孔径：≥70cm

2、探测器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3、探测器Z轴排列数：≥20排

4、每排探测器单元数量：≥900

5、探测器总单元数：≥21600

6、探测器采样率：≥2880 view/rotation

7、焦点至扫描野中心距离：≤560mm

8、焦点到探测器距离：≤950mm

9、探测器物理最薄层厚：≤0.6mm

10、最大旋转速度： ≥120RPM

11、防碰撞急停保护：配备

12、设备运行声学噪声：≤69dB（A）

13、扫描架控制面板左右各一套，可控制诊断床升降，水平移动等：配备

14、扫描架上显示诊断床位置等信息：配备

15、一体化定子设计：提供机架裸机实际图

16、一体化转子设计：提供机架裸机实际图

17、机架非对称设计：机架正面左右非对称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1、阳极最大热容量（非等效值）：>5.0MHU

2、阳极最大散热率：≥815kHU/min

3、最大球管电压：≥140kV

4、最小球管电压：≤80kV

5、最大球管电流：≥420mA

6、最小球管电流：≤10mA

7、高压发生器功率：≥50kW

8、球管冷却方式：油冷或风冷

诊断床系统

1、诊断床离地面最低高度：≤490mm

2、诊断床垂直移动范围：≥500mm

3、诊断床最大承载：≥205kg

4、诊断床水平移动精度：≤±0.25mm

5、诊断床水平方向手动移动：配备

6、诊断床附件：配备床垫，头托，头托垫，校正水模

7、诊断床控制脚踏开关：配备

8、诊断床输液架插孔：配备

9、诊断床结构设计：剪刀床设计，诊断床升降轨迹垂直地面

主计算机

1、专业图像处理卡:配备

2、高分辨率显示器：≥19寸

3、图像重建速度：≥30幅/s

4、标准DICOM3.0接口：配备

5、支持worklist功能：配备

6、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7、每圈扫描图像层数：≥32层/360°

8、最快扫描速度：≤0.5s/360°

9、扫描视野：≥500mm

10、最大重建视野：≥500mm

11、最小重建视野：≤100mm

12、最小螺距≤0.25、最大螺距≥1.75

13、扫描模式：定位片扫描，轴位扫描，螺旋扫描

14、超高清图像重建矩阵：≥2048×2048

15、空间分辨率：≥7.5LP/cm（0%MTF）标准模式下

16、密度分辨率：≤6mm@0.3%时

17、CT值范围： -1024至3072 HU

18、CT值准确性：空气：-1000±10HU，水：0±4HU

19、最薄图像重建层厚：≤0.6mm

高级技术和软件

1、智能毫安技术：配备

2、为保证设备技术先进性及后续高端应用升级使用，要求投标品牌具备超高端研发生产能力，并提供超高端的最新迭代算法技术应用提供200排以上CT设备同等的迭代降噪算法，提供200排以上CT资质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3、后颅窝图像优化：配备

4、条状伪影抑制算法：配备

5、儿童专用扫描协议：配备

6、一键穿刺定位：配备

7、多平面重建（MPR）：配备

8、曲面重建（CPR）：配备

9、表面遮盖（SSD）：配备

10、最大密度投影（MIP）：配备

11、最小密度投影（MinIP）：配备

12、三维容积重建（VR）：配备

智能工作流

1、隔室摆位功能： 配备

2、工作人员在操作室即可完成患者摆位与扫描，无需进入扫描室：配备

3、配备摄像采集系统：要求配备摄像头，摄像头非集成于机架上，实现CT联动扫描

4、摄像头确定扫描部位后可自动进行定位片扫描：配备

5、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在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6、实时MPR：扫描完成后，自动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重建

7、自主知识产权探测器：配备

8、设备远程监测：配备，设备供应商能够实时了解联网CT的运行状态（包括开机、关机、故障、警告），自动进行监测和显示，设备能够自动发送故障代码至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2022年12月08日24:00之前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 售后服务：

1、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应在1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节假日应在2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师在3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验配、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交货完成后，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免费的设备产品技能培训。

四、质保期/服务期：

1、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验收合格日期以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

2、质保期内发生问题的处理需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给予解决。（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五、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之日起2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金额的100%，由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六、竞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本次采购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及调试直至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正常运行时间（验收合格日期以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

3、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配套货物必须标牌齐全、清晰，必须提供真实的配套厂商的相关资料。所有货物应提供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印刷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中有关技术数据应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相符）。

5、产品合格证一机一证，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合格证在设备到货验收前当面移交采购人。供应商应依照要求所指定的设备和规格、技术要求和制造标准，提供全新原装产品。

6、供应商应负责提供采购人指定设备的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7、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

8、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交货后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工作。

9、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提供的投标内容材料准确、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10、供应商须承诺，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并注明价格，如有专用耗材或专用维修配件，需在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1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 四、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三、竞标报价的评审**

本次投标需现场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评审依据，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响应性文件和二次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不能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优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 （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对本项目核心产品原产地在云南、贵州、青海生产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以上所列政策性优惠可以累加，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四、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格 审 查 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
| 1 |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  |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至开标前1个月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至开标前1个月任意3个月）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加盖鲜章证明文件。 |  |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  |  |  |  |
| 6 |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  |  |  |  |
| 7 | 供应商必须遵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如发现供应商资格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  |  |  |  |
| 8 |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1.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2.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标货物） |  |  |  |  |
| 9 | 工信部备案证明可独立上车牌（提供工信部备案截图） |  |  |  |  |
|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2 | 响应文件格式审查 | 按本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项目概况表第13条制作响应文件 |  |  |  |  |
| 3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按本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全部满足 |  |  |  |  |
| 4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按本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 |  |  |  |  |
| 5 | 报价审查 |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  |  |  |
| 6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 | | | | |  |

**报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标人名称 | 一次报价（元） | 最终报价（元） | 竞标人  签字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以最终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五、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竞谈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时，竞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竞标协议的；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预算控制价的；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十）未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十一）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 第三节 交纳竞标保证金

详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标文件电子文档 壹 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时间）。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谈判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竞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谈判/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安排参加谈判。

**2.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采购人现场对竞标人身份进行检验，核验通过的竞标人由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4.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竞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竞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竞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不能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优先。

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竞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谈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8.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9.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谈判过程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同一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D栋23-1

联 系 人：倪萍 联系电话：18984958808

3、竞争性谈判质疑的时间：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之前）。**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或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第五章有关内容,具体合同内容以响应文件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为准。合同内容不得偏离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实质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节 退还竞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及方式

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后退回（不计息）。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后退回（不计息）。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参考）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 （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招竞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1.2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竞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 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 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竞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及谈判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标文件及竞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竞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竞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响应文件须用A4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A4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A4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封装：

2.1 供应商可根据竞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成本测算表

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谈判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竞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2.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3.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1.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  |
| 1 | 一、产品生产成本 |  |
| 2 | 1、直接材料 |  |
| 3 | 2、辅助材料 |  |
| 4 | 3、燃料（动能） |  |
| 5 | 4、工人工资 |  |
| 6 | 5、工资附加 |  |
| 7 | 6、制造费用 |  |
| 8 | 合计 |  |
| 9 | 二、管理费用 |  |
| 10 | 1工资、福利费用 |  |
| 11 | 2、保险费用 |  |
| 12 | 3、办公费用 |  |
| 13 | 4、其他应交税费 |  |
| 14 | 合计 |  |
| 15 | 三、财务费用 |  |
| 16 | 四、销售费用 |  |
| 17 | 五、运输费用 |  |
| 18 | 六、销售税金 |  |
| 19 |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  |
| 20 | 备注说明 |  |

金额单位：元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19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项+14至18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  |
| 1 | 一、进货成本 |  |
| 2 | 1、商品进价 |  |
| 3 | 2、运输费用 |  |
| 4 | 3、税金 |  |
| 5 | 4、保险 |  |
| 6 | 5、仓储费用 |  |
| 7 | 6、维保费用 |  |
| 8 | 合计 |  |
| 9 | 二、管理费用 |  |
| 10 | 1工资、福利费用 |  |
| 11 | 2、保险费用 |  |
| 12 | 3、办公费用 |  |
| 13 | 4、其他应交税费 |  |
| 14 | 合计 |  |
| 15 | 三、财务费用 |  |
| 16 | 四、销售费用 |  |
| 17 | 五、运输费用 |  |
| 18 | 六、销售税金 |  |
| 19 |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  |
| 20 | **备注说明** |  |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19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项+14至18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成本总计（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列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方式：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 |  | | |
| 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2022年 月

**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附件一**

**投 标 函**

XX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电子版本（ ）份**：

（1）报价一览表

（2）资质证明文件

（3）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4）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报价一览表。

②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 元整投标保证金。

③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 我方投标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⑥ 如果在规定谈判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⑧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代理公司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须注明此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至开标前1个月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至开标前1个月任意3个月）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加盖鲜章证明文件；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谈判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 供应商必须遵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如发现供应商资格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供应商需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提供有效期内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b.工信部备案证明可独立上车牌（提供工信部备案截图）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名称 | 投标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小写）：人民币 | | | （大写）人民币：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此表应按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  名称 | 简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产品制造厂 | 投标价 | 投标价组成 | | | | | | | |
| 产品  总价 | 产品  单价 |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运输费 | 税费 | 检定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 | | （小写）：人民币 元 | | | | （大写）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4、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6、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主要部件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供应商须将采购要求中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谈判小组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采购技术规格。

**附件七**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本表须将采购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附件八（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附件九（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附件十（如有）**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等。

(格式自拟)